

<h1>聲明承受狀</h1>	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	案 號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		年度 字第 號
稱 謂	聲明人	
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性 別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職 業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 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承受事：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 行政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 的不動產查封拍賣，但迄未拍定，經貴分署公告應買三個月期間在案。目前仍在公告期間，聲明人即債權人願依公告價格為承受，為此提出聲明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證	物	名	稱	及	件	數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